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8936

10位ISBN编号：7509308933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社：教学法规中心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01出版)

页数：29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内容概要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合同法(2009年版)》是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致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于法律学人而言，无疑意味着学习时间的节省、学习效能的提升；而这样一本法规汇编又收录了大量的司考真题、考研信息以及学习资料检索途径，则不仅意味着学习视野的开阔、学习资料的丰富，更意味着法律学人能够在日常的学习中，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以及步入更高一级的学术殿堂打下坚实的基础！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1988年4月22日)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1997年11月3日)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12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暂行意见(2002年8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年10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6年5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1991年8月31日)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4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7月23日) 附录一、学法导航 法学核心期刊 常用法律网络资源 二、考研前瞻 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备考指南

章节摘录

第一百零七条【民事责任的免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零八条【债务的清偿】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第一百零九条【因保护公益而受损的赔偿和补偿】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第一百一十条【法律责任的追究】对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法人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公民、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约责任的一般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第一百一十二条【赔偿范围与违约金】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四条【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第一百一十五条【合同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索赔权】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编辑推荐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合同法(2009年版)》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精彩短评

- 1、很不错的书 方便学习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